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2014年12月19日，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曹万清先生通知：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2月19日，曹万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,80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090%，具体如下：

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	减持方式
2014年11月14日-2014年12月19日	33,808,800	公开竞价系统

本次减持前，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,18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880%；本次减持后，曹万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,3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90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